

市场禁入决定书（张鹏-原申万菱信基金经理）（2016）

中国证监会市场禁入决定书（张鹏）

[2016] 2 号

当事人：张鹏，男，1975 年 10 月出生，住址：上海市浦东新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依法对张鹏利用未公开信息交易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市场禁入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张鹏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查明，当事人张鹏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2005 年 5 月，张鹏加入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原申万巴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万菱信），先后担任宏观策略、金融、房地产行业高级分析师，2007 年 9 月至 2008 年 12 月任新动力基金经理助理；2008 年 12 月 2 日至 2012 年 3 月 20 日任新动力基金经理；2009 年 8 月 11 日至 2014 年 2 月 25 日任竞争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4 年 2 月至 12 月任基金投资管理总部权益投资副总经理兼研究员。2014 年 12 月 29 日，张鹏从申万菱信离职。2008 年 12 月 2 日至 2012 年 3 月 20 日，张鹏利用职务便利知悉其管理的新动力基金交易股票的投

资信息。

“刘某秀”证券账户 2007 年 3 月 15 日转托管至中国银河证券上海人民路营业部，2008 年 7 月 7 日转托管至中国银河证券上海源深路营业部，2013 年 7 月 17 日转托管至中国银河证券上海宜川路营业部。“刘某秀”证券账户的资金来源主要为张鹏、杨某艳夫妇及其亲属，资金去向为张鹏夫妇购房及杨某艳父亲杨某平，刘某秀三方存管银行账户的经办人员为杨某艳。“刘某秀”账户股票买卖下单人为张鹏、杨某艳夫妇。张鹏、杨某艳夫妇为“刘某秀”账户的实际控制人。

2008 年 12 月 2 日至 2012 年 3 月 20 日张鹏担任新动力基金基金经理期间，“刘某秀”证券账户与新动力基金的交易行为具有很强的趋同性。张鹏在管理新动力基金期间，新动力基金在买入或卖出股票后，操作“刘某秀”证券账户同步、稍晚买卖新动力基金买卖的股票。上述期间，张鹏操作“刘某秀”证券账户总盈利 448,544.02 元。其中，趋同交易沪市股票 16 只，趋同成交金额 1,515.26 万元，盈利 240,848.26 元；趋同交易深市股票 20 只，趋同成交金额 1,655.44 万元，盈利 207,695.76 元。

上述事实有当事人及相关人员询问笔录、当事人提交的《情况说明》、张鹏的任职材料、《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投资决策管理制度》、申万菱信提供的情况说明，以

及开户资料、交易系统登录日志、“刘某秀”证券账户交易流水、资金流水、“申万菱信新动力基金”基金账户交易流水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我会认为，张鹏在担任新动力基金经理期间，利用掌握的未公开信息，操作“刘某秀”证券账户，趋同交易沪市股票 16 只，趋同成交金额 1,515.26 万元，盈利 240,848.26 元；趋同交易深市股票 20 只，趋同成交金额 1,655.44 万元，盈利 207,695.76 元。张鹏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2004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以下简称原《基金法》）第十八条关于基金管理人的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从业人员“不得从事损害基金财产和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证券交易及其他活动”的规定，构成原《基金法》第九十七条及《证券法》第二百三十三条所述违法行为。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二百三十三条和《证券市场禁入规定》（证监会令第 33 号）第五条的规定，我会决定：对张鹏采取 5 年市场禁入措施，自我会宣布决定之日起，在禁入期间内，不得从事证券业务或者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上述当事人如果对本市场禁入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

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16 年 1 月 29 日